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劉汝熹

伍燦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 OBE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提供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見下文釋義)；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見下文釋義)之決議案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上述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1.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潘迪生先生、劉汝熹先生(潘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馬清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潘先生及劉先生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而馬先生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已重續一年。並無其他就重選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潘迪生先生

潘先生，五十五歲，為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集團執行主席。潘先生領導董事局(「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責任。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潘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共一億四千九百四十萬九千七百三十九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其中包括個人權益之一萬四千零四十股股份，及其他權益之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股份。該上述潘先生之其他權益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源自同一股份權益，乃經由三位主要股東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DIHPTC」)、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此三間公司分別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潘先生為其中一項信託基金之成立人)持有。彼為DIHPTC之董事及余桂珠女士(彼因潘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之配偶。除於此通函內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潘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潘先生出任本公司集團執行主席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以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九百六十二萬四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其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潘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潘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一千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潘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2. 劉汝熹先生

劉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加入本集團後一直主管本集團之台灣業務。劉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劉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以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二百八十三萬八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集團執行主席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劉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劉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劉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一千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3. 馬清源先生

馬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卜蜂集團」），負責成立卜蜂集團之香港辦事處，並負責卜蜂集團於世界各地之整體策略性計劃、發展及財務事宜。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馬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須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二萬元，及作為出席額外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五千元。該等酬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以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馬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馬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該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內之董事局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有關上述三位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時，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行使。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七千四百四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七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下列為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股份。

倘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三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權力，使董事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七月	5.94	5.30
二零一零年八月	6.02	5.05
二零一零年九月	5.70	5.15
二零一零年十月	6.96	5.6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7.61	6.0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7.18	6.08
二零一一年一月	6.49	6.00
二零一一年二月	6.43	5.65
二零一一年三月	6.02	5.45
二零一一年四月	6.26	5.77
二零一一年五月	6.19	5.98
二零一一年六月	6.69	5.82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9	6.04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該上升將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再者，如該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全面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共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PT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四點五九，並預期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此外，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之規定，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以要求每項將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180811.pdf)。

5.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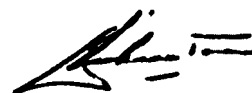
載有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DIHPT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向各股東推薦上述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敬請閣下作出考慮並投票贊成（正如董事將同樣就其本身之股權（如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